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社團經費核銷記錄表

社團名稱								收件日期					
補助金額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	核銷金額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
用途說明	活動日期： 活動名稱：												

### 社團自我檢核(確認無誤後請打勾)

收件	送件	表格	收件	送件	收據
		領據、核銷紀錄表日期為核銷當日			收據抬頭、日期、店家店章皆無錯誤
		領據之社章、私章已蓋			應附之相關附件皆完善
		領據系級、學號已填寫			收據用途皆已填寫，不清楚的品名也已註明
		領據的負責人(社長)和具領人(總務)皆正確			數量、單價已填寫，其相乘也等於總額
		收據黏貼沒有蓋到日期，黏貼方式正確			影印費不管任何金額已附樣張乙張
		表單、附件錯誤已在 <u>塗改處</u> 加蓋總務私章			店章沒有統編之收據已附印花稅票(4%)及老闆身分證字號
		黏貼憑證表單之年度月份為核銷當月			住宿費註明活動名稱/時間/地點、住宿地點及人員名單
		已附活動申請單核可後之影本			印章費不管任何金額已附樣張乙張
		領據、收據之金額大小寫皆無誤			<b>活動中餐費</b> 註明活動名稱、活動/用餐日期及時間、活動地點及用餐人員名單
		講師費已註明課程名稱/時間/地點			<b>活動前籌備餐費</b> 註明會議名稱、會議/用餐日期及時間、會議地點及用餐人員名單並附會議紀錄
		消耗品領用清單已填寫			
收件	送件	統一發票	收件	送件	其他
		已加蓋店家發票章、總務私章			活動後兩星期內辦理核銷
		皆有雲科統編			同一店家金額累計未超過一萬元
		發票用途皆已填寫，不清楚的品名也已註明			所有收據、發票之項目皆為可核銷項目並為正本
		未使用可累積紅利點數折抵現金之會員卡			收據、發票錯誤已在 <u>塗改處</u> 加蓋老闆私章
		獎品之項目已附得獎名單及獎項			飲用水註明活動名稱/時間/地點、人員名單
		電子發票正本與購買清單已一同附上並加蓋店章			交通費註明活動名稱/時間/地點、乘車人員名單、起訖地點、搭車時間
		三聯式發票自存的兩張發票存根已附上並加蓋店章			核銷項目和活動申請表預算項目相符
					成果報告書繳交簽收：_____

### 送件人員

總務人員		社長	
------	--	----	--

備註													
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### 收件人員

初審	複審	驗收